**教务〔2023〕25号**

**关于公布2023年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校级本科教研教改项目的通知》精神，学校组织开展了2023年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的申报工作。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和校内公示，现确定立项：（1）9项为面上重点项目，37项为面上一般项目；（2）7项为青年专项重点项目，36项为青年专项一般项目；（3）1项为思政专项一般项目；（4）3项为医学专项一般项目，9项为医学专项自筹经费项目；（5）23项为政策支持项目；（6）2项为委托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要求

各类别项目强调教学改革的实践与成效，项目结题验收时须提交一个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教学案例以及一份教改实践报告。学校鼓励各项目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如以项目研究和改革成果为内容的稿件被教务处《教学动态》采用，该项目可申请免结题验收。

凡立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逾期未完成项目成果要求的，将予以撤项、追回资助经费，并通报批评。

二、经费资助标准及使用要求

学校对重点项目给予2万元经费资助，对一般项目给予1万元经费资助，对委托项目给予相应经费资助，对政策配套支持项目给予1—2万元经费资助。项目经费分二次下拔，2023年、2024年分别下拨项目总经费的50%。各年度下拔的项目经费须在当年10月31日前使用进度不低于85%，11月30日前使用完毕。未按时间节点达到经费使用进度要求的项目，学校将按节点要求进度与实际使用进度的差额予以扣减项目经费。

三、其他

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要求及申报书内容开展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和取得成效。项目所在学院应为立项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督促、检查项目进度。

附件：2023年华南理工大学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立项表

教 务 处

2023年6月9日